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3—025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13,84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4,040,000股；
2. 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21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86号”文件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63 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龙源技术”，股票代码“30010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

2011年5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400,000股。

2012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120,000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285,120,000股，截至公告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840,000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无。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3,8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四家。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290,400	66,290,400	66,290,400	
2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53,460,000	53,460,000	53,460,000	
3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1,321,600	51,321,600	51,321,600	
4	烟台海融电力技	42,768,000	42,768,000	22,968,000	本次解除限售的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术有限公司				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9,800,0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合 计	213,840,000	213,840,000	194,040,000	

（五）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情况。

通过烟台和缘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和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王雨蓬、宋浩、郝欣冬、郑丽丰、刘士香、王红霄六人分别承诺其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并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烟台和缘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或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烟台和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烟台和缘股份。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840,000	75%	-213,840,0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6,290,400	23.25%	-66,290,4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94,089,600	33%	-94,089,6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4,089,600	33%	-94,089,6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53,460,000	18.75%	-53,46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3,460,000	18.75%	-53,460,00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80,000	25%	+213,840,000	285,12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85,120,000	100%	0	285,120,000	1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经核查后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银国际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